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407,000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自損益扣除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後，並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概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計算。[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616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重組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時預期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匯率(即人民幣0.8616元兌1港元)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可予兌換。
- (5) 並未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